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

明

七、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

明

八、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

明

十、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
况说明

十一、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党建办、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财政所、民政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体广电服务中心、社区事业服务中心。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编制数 43，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在职 35 人，减少 2 人；退休 7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3.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5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5.5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55.5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53.01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8.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9.8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9.8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2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73.40	支 出 总 计	773.40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54	573.67	0.87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3.67	573.6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72.74	372.74	
201	03	50	事业运行	200.93	200.93	
201	32		组织事务	0.87		0.87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7		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8	64.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8	64.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4	4.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4	59.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5	32.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5	32.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6	27.0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	5.29	
213			农林水支出	53.01		53.01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1		9.01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53		7.53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8		1.48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44.00		44.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4.00		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2	49.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2	49.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12	49.12	
			合计	773.40	719.52	53.8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55.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67	565.67		
一般公共预算	755.5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8	64.3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5	32.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4.00	44.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2	49.1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55.52	支 出 总 计	755.52	755.5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67	565.67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5.67	565.6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64.74	364.74	
201	03	50	事业运行	200.93	20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8	64.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8	64.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4	4.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4	59.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5	32.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5	32.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6	27.0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	5.29	
213			农林水支出	44.00		44.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44.00		44.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4.00		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2	49.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2	49.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12	49.12	
			合计	755.52	711.52	44.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2.30	642.30	
301	01	基本工资	127.80	127.80	
301	02	津贴补贴	132.51	132.51	
301	03	奖金	107.94	107.94	
301	07	绩效工资	41.06	41.0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44	59.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6	27.0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9	5.2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0	4.6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9.12	49.1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48	87.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6		63.96
302	01	办公费	13.67		13.67
302	06	电费	4.00		4.00
302	07	邮电费	1.88		1.88
302	08	取暖费	28.00		28.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40		0.40
302	11	差旅费	1.20		1.20
302	16	培训费	0.27		0.27
302	28	工会经费	2.65		2.6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9		11.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	5.26	
303	02	退休费	1.23	1.23	
303	05	生活补助	0.32	0.32	
303	09	奖励金	3.71	3.71	
		合计	711.52	647.56	63.9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农林水支出		44.00		44.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44.00		44.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5 年项目-乡财局（社区运转）	11.00		11.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5 年保基本民生-乡财局（村级支出）	33.00		33.00								
			合计		44.00		44.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1.89	11.8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1.89	11.8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89	11.89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88	9.88			9.88				
2024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 助资金（巴财行[2023]44 号）	0.87	0.87			0.87				
2024 年巩乃斯镇阿尔先郭勒村旅游建设项 目巴财农（2023）47 号	1.48	1.48			1.48				
2024 年和静县巩乃斯镇阿尔先郭勒村浴室 建设项目	7.53	7.53			7.53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73.4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单位收入预算 773.4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55.52 万元，占 97.69%，比上年预算减少 399.28 万元，下降 34.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村干部工资、村民小组长、小组干部补助等由乡镇发放，本年度纳入一卡通发放，预算由主管部门进行编制，减少村社区事业经费项目资金，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8.00 万元，占 1.03%，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质保金，故预算较上年增长；

财政拨款结转 9.88 万元，占 1.28%，比上年预算减少 290.12 万元，下降 96.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巩乃斯镇巩乃斯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结转结余资金，预算较上年下降；

三、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 773.4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19.52 万元，占 93.03%，比上年预算减少 352.88 万元，下降 32.9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村干部工资、村民小组长、小组干部补助等由乡镇发放，本年度纳入一卡通发放，预算由主管部门进行编制。

项目支出 53.88 万元，占 6.97%，比上年预算减少 332.52 万元，下降 86.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结转减少，巩乃斯镇巩乃斯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减少，项目支出较上年下降。

四、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5.5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5.5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2.3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 44.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9.1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5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6.88 万元，下降 33.4%。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村干部工资、村民小组长、小组干部补助等由乡镇发放，本年度纳入一卡通发放，预算由主管部门进行编制，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项目支出 4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40 万元，下降 49.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村社区事业经费项目支出，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65.67 万元，占 74.87%。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4.38 万元，占 8.52%。
- 3、卫生健康支出(类)32.35 万元，占 4.28%。
- 4、农林水支出(类)44.00 万元，占 5.82%。
- 5、住房保障支出(类)49.12 万元，占 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64.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8.07 万元，下降 17.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在职人员减少 2 人，相关支出减少，行政运行预留资金减少，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9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8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2024年5月退休1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预算数比上年预算下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4.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5万元,增长15.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1人,相关费用资金,故预算较上年增长。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9.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34万元,下降9.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在职人员,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7.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5万元,下降8.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在职人员,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5.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9万元,下降26.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在职人员,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4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1.79万元,下降87.28%,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村干部工资、村民小组长、小组干部补助等由乡镇发放,本年度纳入一卡通发放,预算由主管部门进行编制,减少村社区事业经费项目资金,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9.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1 万元，下降 6.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在职人员，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六、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1.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7.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3.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 年项目-乡财局（社区运转）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州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自治州党委基层办 201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巴党组通字〔2015〕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9〕37 号）关于按照每个村（社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1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1 个社区 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5 年保基本民生-乡财局（村级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5 年项目-乡财局（村社区事业经费）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州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自治州党委基层办 201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巴党组通字〔2015〕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9〕37 号）关于按照每个村（社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3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每村 11 万元，共 3 个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1.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35 万元，下降 2.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2024 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减少 0.36 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十一、 关于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9.8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9.8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巴财行[2023]44 号）（项目）0.8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2024 年选调生到村工作各项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 号）、中组部《关于进一

步做好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0〕3号)、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中共中央组织部2020年7月15日组工通讯(关于选调生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等文件精神。

2. 2024年巩乃斯镇阿尔先郭勒村旅游建设项目巴财农〔2023〕47号(项目)1.48万元,主要用于: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乡村旅游业发展,提升旅游品质,充分发挥巩乃斯镇旅游潜力,以租赁他人的方式经营或由村集体股份合作社自行经营,按项目总投资额的6%以上收取承包费,收益的7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的30%用于动态扶持5户脱贫户。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委会负责后期管护,预计带动就业1人以上(优先聘请脱贫户),带动就业增收3000元以上。

3. 2024年和静县巩乃斯镇阿尔先郭勒村浴室建设项目(项目)7.53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男女浴室、星级卫生间1座,共计400平方米,砖混结构,配套电锅炉、储物柜、供排水等设施设备,含蹲位男士蹲位6个,女士蹲位7个,淋浴间男女各3个,第三卫生间、智能大屏、洗手池、烘手机、小便池等,卫生间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项目前期费2万元,共计202万元。项目建成后,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自行经营,提供就业岗位2名,适当收取洗浴费,用于解决人员工资及浴室日常运行维护。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委会负责后期管护。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3.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4 万元，下降 0.99%。主要原因是年度厉行节约，缩减开支，过紧日子，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75.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47 万元。

2025 年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5.0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5.0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30 平方米，价值 13.77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127.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41.8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85.2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73.38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5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53.87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单位联系人		巴青		联系电话：	15352529892
年度绩效目标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办 5 中心，编制数 43 人，实有人数 37 人，在职 37 人，退休 7 人。 中长期规划：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维护稳定、党的建设、乡村振兴、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为抓手，团结协作、勠力同心，一心一意抓稳定、全心全意谋发展，扎实做好党建、维护稳定、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群众增收等各项工作。 目标 1：保障全镇 91 人（含 37 名乡镇在职人员、7 个退休人员、1 名遗属、30 名两委干部、6 名小组干部、10 名社区干部）工资福利、社保、医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及各项补助正常发放，保障 3 辆工作用车正常运行，提升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及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 2：聚焦社会治理，不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不断筑牢社会稳定根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通过开展一系列的创建活动，极大地调动牧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目标 3：加快转型发展，持续推进产业提档升级；引导畜牧业健康发展，促进旅游业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目标 4：强化民生保障，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统筹推进社会保障工程，有效提升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各族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 5：确保政府、村社区经费正常运转，促进我镇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让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9.87	
			本级资金	755.5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30 次	年度工作计划	10
		开展专题活动次数	≥20 次	年度工作计划	10
		开展草原巡护工作	≥30 次	年度工作计划	10
		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检查	≥6 场次	年度工作计划	10
		化解纠纷诉求收集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10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及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实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年度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下派遣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巴财行〔2023〕44 号）			项目负责人		巴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86	其中：财政 拨款	0.86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以服务为宗旨，以群众为中心，充分发挥选调生的优势。 目标 2：妥善为选调生安排了工作所需的所有补助，为选调生更好地扎根基层，融入群众，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目标 3：选调生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执政团队的重要方面，充分利用经费，提高选调生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对于推动基层工作和改善群众生活都有着积极的意义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 则	佐证 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教育培训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 资料
		国情调研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指 标	补助拨付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时效指 标	补助按期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教 育培训经费	<=0.3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原始 凭证
		国情调研经费	<=0.5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原始 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帮助选调生开展驻村 工作效益	>=95%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 赋分	说明 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选调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 年巩乃斯镇阿尔先郭勒村旅游建设项目巴财农〔2023〕47 号			项目负责人		巴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8	其中：财政拨款	1.4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乡村旅游业发展，提升旅游品质，充分发挥巩乃斯镇旅游潜力。 目标 2：以租赁他人的方式经营或由村集体股份合作社自行经营，按项目总投资额的 6% 以上收取承包费，收益的 7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的 30%用于动态扶持 5 户脱贫户。 目标 3：持续做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运营工作，确保项目资产长期有效地发挥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蒙古包数量	=8 座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蒙古包、设施费用	<=1.48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旅游综合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动态扶持脱贫户	>=5 户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 年和静县巩乃斯镇阿尔先郭勒村浴室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巴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3	其中：财政拨款	7.5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新建男女浴室、星级卫生间 1 座，共计 400 平方米，砖混结构，配套电锅炉、储物柜、供排水等设施设备，含蹲位男士蹲位 6 个，女士蹲位 7 个，淋浴间男女各 3 个，第三卫生间、智能大屏、洗手池、烘手机、小便池等，卫生间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项目前期费 2 万元，共计 202 万元。 目标 2：项目建成后，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自行经营，提供就业岗位 2 名，适当收取洗浴费，用于解决人员工资及浴室日常运行维护。 目标 3：有效解决游客如厕难、洗浴难及本地牧民的洗浴问题，有效改善旅游公共基础设施薄弱的现状，推进乡村振兴文明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男女浴室、星级卫生间	=1 座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男女浴室、星级卫生间面积	=4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男女浴室、星级卫生间成本	<=7.53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旅游综合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防止环境污染	有效防止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保基本民生一乡财局（村级支出）			项目负责人		巴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00	其中：财政拨款	3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3 个行政村，通过村党组织惠民政策的实施，党建服务品牌建设，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开展，提升村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增强干部群众的幸福感、满足感和安全感，提高村委会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目标 2：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社会秩序。 目标 3：保障财政改革各项新制度新举措的顺利实施，加强财政资金的监控管理，发挥效益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民委员会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工作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	<=27.3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费	<=4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邮电费	<=1.7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委会服务质量和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	有效加强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辖区村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项目—乡财局（社区运转）			项目负责人		巴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和静县巩乃斯镇社区 1 个，社区干部 11 人，通过村党组织惠民政策的实施，党建服务品牌建设，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开展，提升村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增强干部群众的幸福感、满足感和安全感，提升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及时保障社区经费运转，推动社区工作正常开展。提高社区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目标 2：推进城乡社区规范化建设，提高城乡社区建设整体水平。 目标 3：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社会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工作人员数量	=11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工作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	≤9.61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费	<=0.8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邮电费	<=0.58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7 日